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王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302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雪松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”的提案，针对我县营商环境存在的一些问题，我中心逐项对照整改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营商环境工作执行、监督不到位的问题。

（1）强化督查考核奖惩，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，通过专项督查、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督查力度，坚持以督查促整改、以整改保提升。定期开展实地督导和考核评估，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，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。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，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严格兑现奖惩措施。

(2) 持续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的监督作用，让大厅暗访、部门走访成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常态。常态化开展“营商环境体验官”体验活动，到政务大厅窗口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“走流程”活动，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优化服务水平。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专线，进一步拓展市场主体和群众参与监督营商环境的平台，畅通反映诉求的渠道。

(3) 充分发挥营商环境问题监督处理机制作用，进一步把问题排查到位、把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答复、事事有落实，切实把监督成果转化为服务企业群众的实效。通过强化对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，切实解决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”突出问题，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针对营商环境考评工作不全面的问题。

(1) 唐河县市场主体“三评”采取网络评议与线下评议相结合的方式。通过邀请企业家代表、营商环境监督员、体验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与线下评议，同时在网络平台开设评议专区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投票和评价意见。加大对群众评价的依据和权重，建立多元化的考评体系，确保真实、全面、系统反映本地区营商环境服务情况，分类反馈各县直单位、重点股室、执法机关，狠抓问题整改提升。

(2) 加强征集意见和沟通机制，积极开展调查问卷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征集群众和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评价意见。同时，建立

定期沟通机制，通过融合群众、企业等多方评价，确保考评结果更加客观、准确，真实反映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922786

联系人：姬海鑫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提案编号	029 号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满意程度	√		
意见	 代表(委员)签名:	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

